

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出口免验商品的报检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315.htm id="blmm" class="mar10">

把报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
请访问：百考试题报检员、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法定商品的免验是国家质检总局通过对生产企业产品的检验，对生产企业生产质量体系的考核，对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部分商品除外），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批准，可以免于检验的特别准许。国家质检总局以2002年第23号局长令发布了《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但有些进出口商品除外：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危险品及危险品包装；品质波动大或者散装运输的商品；需出具检验检疫证书或者依据检验检疫证书所列重量、数量、品质等计价结汇的商品。

二、管理机构

1.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免验工作，负责对申请免验生产企业的考核、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
2.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内申请免验生产企业的初审和监督管理。

三、企业申请的条件需符合进出口商品质量应当长期稳定、有自己的品牌、符合《进出口商品免验审查条件》的要求等条件。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进口商品免验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
2. 申请出口商品免验的，申请人应当先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经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初审合格后，方可

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正式申请。 3. 申请人应当填写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进出口商品免验申请书、申请免验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 4. 国家质检总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于1个月内做出以下书面答复意见：予以受理还是不予受理。 5. 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申请后，组成免验专家审查组在3个月内完成考核、审查。 来源：www.examda.com 6.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报告，对申请人提出的免验申请进行如下处理（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其商品免验，并向免验申请人颁发《进出口商品免验证书》。（2）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家质检总局不予批准其商品免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3）未获准进出口商品免验的申请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后，方可再次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验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